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治理和战略事务，参加基金会监督委员会、受托人、咨询委员会等各机制会议25次，与基金会受托人主席、总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主席、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主席等举行多次会谈，通过会计准则咨询论坛等就中方重点关切表达意见和诉求。参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当选或连任联合国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小主体实施小组、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过渡实施小组、综合报告和衔接委员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咨询组等机制成员。成功举办第五届“一带一路”国家会计准则合作论坛、中日韩三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履行IASB新兴经济体工作组副主席和联络办公室职责，协助IASB举办工作组第二十五、二十六次全体会议。开展亚洲一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AOSSG）相关工作，参加AOSSG会议9次，作为主席顾问委员会核心成员深度参与AOSSG内部治理，作为AOSSG工作组牵头方和成员认真做好工作组意见反馈工作。

（二）跟踪研究国际会计准则项目。开展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主要财务报表、收入准则实施后审议、权益法等20余个国际会计准则项目的研究，编译发布26期《国际会计动态》，围绕重点项目开展16场国内调研活动，撰写报送9份调研报告和研究分析报告，向IASB就国际税收改革、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金融工具减值实施后审议、收入准则实施后审议等项目提交7份中方反馈意见函，为国际会议和国际机制研究形成近40项技术议题的参会口径。围绕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项目深入开展技术博弈，持续反映中方关切，为IASB最终决定终止该项目提供有力支撑，切实维护我国利益。加强国际租赁准则实施后审议、现金流量表等国际前瞻性项目研究，多次在国际平台专题宣介中方研究成果。

（三）参与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研究制定。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组织专家对国际可持续披露准

则在中国的适用性开展评估。参加ISSB区域工作组、可持续准则咨询论坛、与ISSB主席定期会商等国际会议机制，持续表达中方关切和诉求。就《议程优先事项的咨询（意见征询稿）》《方法论：提高SASB标准的国际适用性以及SASB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更新（征求意见稿）》研究反馈中方意见。利用亚行技援项目、国家高端智库重点课题等开展可持续披露准则相关课题研究。

（四）服务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完成2023年内地与香港会计准则持续等效评估，双方确认过去一年来中国内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等与直接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趋同。进一步推进中俄审计监管合作，在第九次中俄财长对话期间与俄方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俄罗斯联邦财政部关于中俄审计准则及审计监管等效备忘录》。

八、全面推进会计教育发展与会会计理论建设

（一）加强会计专业学位教育。会同会计教指委秘书处研究起草《会计专业学位类别简介及其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会计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并报国务院学位办。按照国务院学位办有关要求，指导会计教指委秘书处组织开展2023年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核验工作。

（二）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以构建中国自主会计知识体系为主线，组织14个专家团队分别开展“新形势下会计类学科专业的融合与重构”“会计学科教研体系与实践需求的贯通问题”等重点课题研究，通过《中国会计学会工作简报》向有关方面提供《会计博士专业学位的若干问题》等研究成果。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的会计理论研究创新发展”等主题，举办25场学术会议，推动会计教学科研工作创新发展。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财政总会计管理工作

一、着力夯实总会计基础管理

（一）做好日常核算管理。总会计全年共审核1700

多万笔电子收支原始数据，生成记账凭证约1.3万张，经手核算的资金收支总额超20万亿元。与13家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15家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及专户

银行、人民银行、预算单位及时进行会计对账，保障各方面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二)推动财政总会计制度改革顺利开局。通过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常态化平稳记账，“新制度+新系统”平稳落地。深入了解地方新制度施行情况，指导地方有序实施新制度上线工作，促进初步达到改革预期目标。

(三)实现中央一体化“T+1”日账务核算。总会计持续开发完善平行记账功能，反复梳理总账核算难点问题上下游业务，不断优化改进外网银行回单校验、内外网数据交互和内网总会计凭证生成等系统机制，实现“T+1”日账务核算。有效支撑旬月报编制、执行分析、数据查询等工作，验证了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数据实现闭环。

(四)研究探索股权投资核算管理问题。依托总会计预算会计与财务会计平行记账机制，主动对比、逐笔分析各单位预算会计与财务会计数据信息，及时发现、处理异常数据信息，更加全面、准确反映政府家底。

(五)优化拓展总会计对账工作。总会计开发自动对账与导出对账相结合方式，细化核对项目等记账数据信息，重新设计财政、部门、预算单位支出对账新模式。2023年1—12月，共计核对2.6万余家预算单位1600万余条总会计账务数据，初步实现对账目标。

二、加强库款管理和监测预警，促进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一)加强中央财政库款管理。进一步加强库款管理与预算执行、国债发行、现金管理协调联动，提升国库现金流量预测水平，统筹调度库款资金，促进中央库款平稳运行，保障各项重点支出需要。

(二)指导地方库款管理。要求地方保障重点领域财政支出，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按日监测570个重点县区库款情况，对连续3个工作日低于库款保障基数的县区，向所在省级财政部门预警。

(三)开展地方保工资监测预警。研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各地保工资情况进行监测预警。自2023年9月起，对地方各市县保工资情况，按绿色、黄色、红色分档监测，对存在工资欠发风险的市县，发送书面提示函。同时，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加强日常监测，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三、强化预算单位账户和财政专户管理，夯实财政资金管理基础

(一)着力提高中央财政专户管理效能。对中央财政专户间歇性盈余资金开展保值增值，提高资金收益。深入调研了解外币基准利率改革进展及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有关政策要求，确定新的大额外币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二)加强地方财政专户管理工作和制度建设。按照“保运转、保改革、保正常需要”的原则，严格依规核准地方财政专户，按程序备案变更、撤销地方财政专户。在审核省级财政部门上报的申请及佐证材料基础上，清理调整地方财政专户存量账户。

(三)强化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有序组织开展银行账户年检和实地抽查，将82家中央一级预算单位纳入2022年度银行账户年检范围，综合选定5家单位开展实地抽查，针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四、稳步推进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一)进一步修订完善政府财务报告制度。修订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与新版财政总会计制度衔接，厘清与决算报告的差异，满足新时代财政财务管理需求。

(二)全面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中央层面，组织中央部门及所属单位首次通过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参加2022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实现编制、审核、报送全流程线上操作；在此基础上，编制2022年度中央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地方层面，指导各地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通过本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省市县各级次和行政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并上报全国预算管理数据汇总系统。

(三)着力提高政府财务报告质量。举办3期政府财务报告培训班，发布3期《政府财务报告相关知识问答》和1期《2022年度中央部门财务报告常见问题》，指导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改进编报质量。修订完善审核规则，组织2次集中审核，指导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接受审计署试审调研，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